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维护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b></p>

	<p>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股份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股份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b>授权，经三分之二以</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会</b></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其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b></p>

	的，撤销权消灭。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p> <p>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b>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b></p> <p>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p>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股东大会</b>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被担保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b>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股东会</b>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被担保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p>

<p>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事会或者<b>股东会</b>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前述规定的</p>

<p>算。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披露或<b>股东大会</b>审议程序。</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披露或<b>股东会</b>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五条 <b>股东大会</b>分为年度<b>股东大会</b>和临时<b>股东大会</b>。年度<b>股东大会</b>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b>股东会</b>分为年度<b>股东会</b>和临时<b>股东会</b>。年度<b>股东会</b>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全体独立董事的<b>过半数</b>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b>股东会</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全体独立董事的<b>过半数</b>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b>股东会</b>；（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b>股东大会</b>的召集</p>	<p>第三节<b>股东会</b>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b>股东大会</b>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b>股东会</b>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b>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b>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p>

<p>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p>

<p>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b>，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p>	<p>第五十九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p>

<p>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b>股东大会</b>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b>股东大会</b>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p>	<p>第六十条 <b>股东会</b>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b>股东会</b>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p>

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大会</b> 不得延期或取消，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 不得延期或取消， <b>股东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	第五节 <b>股东会</b> 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大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大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大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大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	第六十四条 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p>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b>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b>，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依法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体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依法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体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东会</b>。</p>

<p>第七十条 <b>股东大会</b>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b>股东会</b>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b>过半数</b>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b>过半数</b>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事规则</b>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b>股东会上</b>，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p>

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大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六节 <b>股东大会</b> 的表决与决议	第六节 <b>股东会</b> 的表决与决议
第七十九条 <b>股东大会</b> 决议分为普通	第七十九条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

<p>决议和特别决议。<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议和特别决议。<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四）公司年度报告；（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四）公司年度报告；（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b>合并</b>、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b>合并</b>、分立、解散、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三）<b>本章程</b>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会</b>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b>股东大会</b>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并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p> <p><b>股东大会</b>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b>股东大会</b>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b>股东会上</b>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b>股东会</b>决议公告，并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b>股东会</b>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b>股东会</b>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股东会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五条 <b>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p>	<p>第八十五条 <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b>股东大会</b>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b>股东大会</b>作出解释和说明。<b>股东大会</b>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会</b>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b>股东会</b>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b>股东会</b>作出解释和说明。<b>股东会</b>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b>股东大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b>股东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同。	
<p>第八十八条 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决议，<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股东大会</b>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b>股东大会</b>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b>股东大会</b>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b>股东大会</b>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b>股东大会</b>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决议，<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股东会</b>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b>股东会</b>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b>股东会</b>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b>股东会</b>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b>股东会</b>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p>

<p>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况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况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大会</b>选举；（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大会</b>选举；（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b>百分之</b>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会</b>选举；（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b>百分之</b>一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会</b>选举；（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四）<b>独立董事</b>候选人可以由<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b>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b>股东会</b>选举决定。</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b>股东大会</b>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b>股东会上</b>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p>

<p>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b>股东大会</b>上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b>股东会</b>上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b>股东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b>股东大会</b>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现场会议</p>	<p>第九十五条 <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b>股东会</b>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现场会议上宣布表</p>

<p>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b>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八条 <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股东大会</b>决议应及时公告。</p>	<p>第九十八条 <b>股东会</b>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股东会</b>决议应及时公告。</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大会</b>变更前次<b>股东大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大会</b>决议的会议记录中作特别说明。</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会</b>变更前次<b>股东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会</b>决议的会议记录中作特别说明。</p>
<p>第一百条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b>股东大会</b>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p>	<p>第一百条 <b>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b>股东会</b>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p>
<p>第一百零一条 <b>股东大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p>	<p>第一百零一条 <b>股东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p>

<p>公司将在<b>股东大会</b>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将在<b>股东会</b>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b>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b>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b>；  （九）<b>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b></p>

<p>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大会</b>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会</b>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b>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p>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b>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六）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决议通过，不得<b>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b>；（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p>

	<p>的商业机会，除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八）不得接受他人</p> <p>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b>股东大会</b>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b>股东会</b>负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b>股东会</b>会议，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p>

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七）项以外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十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十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十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七）项以外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十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十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十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上述事项经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

第一百一十五条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九）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十）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上述事项经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

<p>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大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b>股东会</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p>

<p>(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b>过半数</b>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b>过半数</b>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二)(三)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b>;(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b>总</b>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b>本</b>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本</b>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p>

<p>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十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十七）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十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b>股东会</b>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b>股东大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p>

<p>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办理工作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后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办理工作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后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b>股东</b>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p>

<p>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b>应当</b>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向<b>股东大会</b>提出议案；（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六）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b>对</b>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向<b>股东会</b>提出议案；（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六）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b>列席董事会会议</b>；（十）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p>

<p>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b>半数以上</b>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股东大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b>股东会</b>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条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p>	<p>第一百七十条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p>

<p>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体如下：（一）公司董事会、<b>股东大会</b>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体如下：（一）公司董事会、<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大会</b>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会</b>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b>股东大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大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p>	<p>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p>

费用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 <b>股东大会</b> ；（三）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现场参观；（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七）年度报告说明会；（八）其它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 <b>股东会</b> ；（三）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现场参观；（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七）年度报告说明会；（八）其它方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持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 <b>股东大会</b> 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持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 <b>股东会</b> 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

<p>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p>

<p>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述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本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有上条<b>第一款</b></p>

<p>(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b>股东大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人民法院</p>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p>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b>股东大会</b>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b>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b>，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不满</b>”、“少于”、“以外”、“<b>超过</b>”、“<b>低于</b>”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p>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市之日起生效 <b>实施</b> 。
-------------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二百二十四条 的内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应依据《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